

# 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7破26号  
商业破管字第4-18号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（下称商业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7破26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4月11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3年4月26日15:00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处置方案》？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4月26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三水区法院）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；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或确认为劣后债权的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132,237,176.81元。

该11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## 四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7:30，佛山市三水区商业综合公司、佛山市三水区公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户债权人提交对两事项均同意的表决票，其余 9 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两事项表决情况一致，具体表决结果均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1	11	100.00%	132,237,176.81	132,237,176.81	100.00%

### 五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处置方案》；
- （二）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:30 前向三水区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三水区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